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方天豪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16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fth198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0076057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公告影本、附件2-戒菸輔助用藥品項及補助基準表

(A21040000I_1100760571A_doc1_Attach1.pdf、

A21040000I_1100760571A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3項戒菸貼片納入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暨修正「戒菸輔助用藥品項及補助基準」，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0年11月22日健保審字第110001559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戒菸貼片補助額度說明如下，請自111年1月1日起依該價格核付：
 - (一)「停菸貼片30(52.5毫克)(衛部藥製字第060923號)」：藥品代碼A0609233EF，補助額度為新臺幣(以下同)78元。
 - (二)「停菸貼片20(35毫克)(衛部藥製字第058301號)」：藥品代碼A058301396，補助額度為78元。
 - (三)「停菸貼片10(17.5毫克)(衛部藥製字第058386號)」：藥品代碼A0583863EG，補助額度為54元。
- 三、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Bupropion HCl

類藥品補助額度，修正為貴署110年11月17日健保審字第1100036465號公告之價格（如附件），惠請協助更新貴署網站資訊，並請自111年1月1日起依該價格核付。

四、檢附本署列入補助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及補助基準表計27項（含說明二、三藥品），該表另公告於本署網站

<https://www.hpa.gov.tw/>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（均含附件）

